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城区第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泾阳县城区第三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加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阳县城区第三小学场地硬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城区第三小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投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5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叁角伍分(¥595685.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壹份 (¥1314.2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竣工结算，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迎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泾阳县城区第三小学校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23755207376F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71534054B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东关村	地　址：陕西省未央区未央路赛高国际 1 幢 3 单元 1309 室
邮政编码：713700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6221819	电　话：029-89607080
传　真：	传　真：029-896070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54708131@qq.com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宏路北段支行
账　号：27040701012010001575 98	账　号：26142801040004004

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完成工程量50%，支付至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5%；完成决算审计付至审计定案价100%。

（2）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工程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